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 和申报管理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一、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 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3)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 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6)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7)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3年（连续36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8) 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二）个人境外所得税额扣除原则

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三）个人境外所得税额扣除方法

1.居民个人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来源于境外所得类型	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综合所得	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经营所得	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提示】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分类所得	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2.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抵免限额计算

项目	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
综合所得	$= \text{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times (\text{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div \text{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经营所得	$= \text{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times (\text{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div \text{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其他分类所得	$= \text{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续表

项目	抵免限额的计算公式
一国（地区）抵免限额	=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3.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举例】居民个人甲2025年全年取得（境内）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金收入240000元，全年取得境外A国支付的劳务报酬100000元，已按该国税法缴纳所得税25000元；境外B国支付的稿酬50000元，股息所得20000元，两项所得已按该国税法缴纳所得税1500元。已知甲全年可扣除的符合规定的专项扣除和专项附加扣除合计33600元，无其他扣除。计算甲2025年全年汇算清缴应补（退）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①全年境内外综合收入额 $=240000+100000\times(1-20\%)+50000\times(1-20\%)\times70\%=348000$ （元）。

全年境内外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348000-60000-33600)\times20\%-16920=33960$ （元）。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②A国综合所得抵免限额 $=33960 \times [100000 \times (1-20\%) \div 348000] = 7806.90$ （元）。

B国综合所得抵免限额 $=33960 \times [50000 \times (1-20\%) \times 70\% \div 348000] = 2732.41$ （元）。

B国其他所得抵免限额 $=20000 \times 20\% = 4000$ （元）。

B国抵免限额合计 $=2732.41 + 4000 = 6732.41$ （元）

③A国实际缴纳税额25000元；B国实际缴纳税额为1500元。

④应补（退）税额 $=33960 + 20000 \times 20\% - 7806.90 - 1500 = 28653.10$ （元）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二、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申报管理

1.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以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1）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2)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提示】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2.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

①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简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同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②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2月28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三、CRS与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管理（2026年新增）

根据CRS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机制，中国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开立或实际控制的金融账户相关涉税信息，将通过国际税收情报交换渠道定期交换至我国税务机关。



第六节 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计税方法和申报管理

总结：